

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 文件

韶关市武江区委农办

韶武财联〔2017〕6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东莞市财政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东莞市 2017 年对口帮扶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7〕59 号）精神，将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东莞市财政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05〕133 号）的规定实行报账管理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，包括扶持就业、发展特色产业、增强创收能力、资产收益扶持、扶贫贷款贴息及教育、基本医疗保障等。各扶贫单位应严格按照《韶关市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》（韶财农〔2016〕145 号）和《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资金筹

集和使用监管细则》（韶武财联[2016]12号）规定落实资金使用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7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(2130599)”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东莞市财政资金安排表。



2017 年 5 月 11 日

附件：

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东莞市 财政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镇别	村别	有劳动能 力户数	人数	金额	备注
重阳镇	黄岸村	27	95	8	
重阳镇	万侯村	41	160	12	
重阳镇	九联村	34	122	10	
龙归镇	山前村	21	95	6	
龙归镇	方田村	39	138	11	
江湾镇	湖洋村	21	81	6	
江湾镇	梁屋村	18	62	5	
重阳镇	面上村	39	128	13	
龙归镇	面上村	43	148	12	
西河镇	面上村	24	73	2.5	
西联镇	面上村	6	19	1.7	
农业局（扶 贫办）				70.6	统筹用于 2016-2017 年 教育及基本医 疗保障项目
合 计		313	1121	157.8	